

# 卧铺变硬座 司乘起纠纷

## 高警及时协调,45名乘客领到补偿款

本报讯(记者程统 通讯员黄争光)45名乘客购买卧铺汽车票后发现被“忽悠”成硬座,愤而滞留京港澳向赤壁服务区讨说法。3月1日,高警咸宁大队及时出手化解矛盾。

上午9时许,咸宁大队民警胡谦巡逻至赤壁服务区(京澳向)时,发现有大量旅客聚集在一辆大型普通客车前不肯上车。民警遂上前询问才得知原委。

这一车乘客共45人,均是在驻马店市中心客运站购买价格为600元的卧铺车票到云南昆明务工,但是上车后却发现车辆并非卧铺,而是普通的硬座客车。驾驶员解

释说因为春运期间车辆紧张,暂时调配不到卧铺客车,只能先乘坐硬座客车将人员送到武汉客运站换乘。乘客多为外出务工人员,因赶时间回工厂上班,只得上车出发。但是,车辆行驶至赤壁服务区休息时,部分乘客发现已经过了武汉,却并没有换乘的卧铺客车。更令乘客不满的是,其它同时从驻马店出发,在客运站外购票的工友却坐着卧铺车辆紧随该车其后。于是,该车乘客向随车的两名驾驶员讨要说法,便有了之前的一幕。

面对群情激动的乘客,民警一方面及时

向大队汇报寻求增援,一方面与驾驶员沟通解决途径,安抚乘客情绪。随后,大队支部书记向怀勇带领民警会同赤壁市运管部门赶到现场,经过共同协商,驾驶员请示客运公司管理人员后,同意按车票价格的50%补偿每位乘客。考虑到春运车辆紧张,对于该车未发现线路运输的违法行为,赤壁运管部门暂扣其线路运输许可证,待该车将乘客运送到目的地后,再回赤壁接受处罚。

最后,全车乘客分别领取了补偿款后安心赶路,大家对民警的热心帮助给予了热烈的掌声。

### 雷竹笋频频被盗

### 一个包装袋泄露贼踪

本报讯(特约记者甘明强)今年元月份以来,崇阳县一雷竹园老板苦心经营的竹林频遭盗贼光顾,大量雷竹笋频频被盗。近日,警方从一个破包装袋入手,抓获盗窃嫌疑人4人。

崇阳县天城镇山下村雷竹园由浙江临安老板叶某经营,雷竹冬笋因其绿色健康,口感鲜美,价值达到50元/公斤。冬笋上市时,叶某的雷竹笋先后数次被盗。年近六旬的叶某为防止盗挖,被迫忍受寒冬,在竹园搭窝棚看守。

崇阳县公安局天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仔细勘查了现场,认为系周边村民盗窃的可能性较大。同时,民警还在竹园里发现了一只提手被扯断的包装袋。该包装袋是装家纺被褥用,样子很新潮,民警推断盗窃嫌疑人可能在近几年才结婚,而且是年轻人的可能性大。考虑到被盗数量较多,仅仅为了尝鲜而盗挖的可能性不大,民警到天城镇各菜市场调查走访,了解有无销赃的情况。

随后,民警查明有3个菜贩曾在1月上旬收购别人送来的雷竹冬笋,并且都称是一个年轻人用面包车送来的。根据这一重要线索,民警返回案发地附近村庄进行周密调查,找到符合条件的有4人。通过缜密侦查,警方确定万某标、万某候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审讯,两人交待自元月上旬以来,先后4次分别伙同毛某、鲁某到雷竹园盗挖冬笋,除部分自己“尝鲜”外,均在菜市场销赃。案件破获后,附近雷竹园再未发生过冬笋被盗窃案,叶某也拆除了看守窝棚,恢复了正常生活。

### 醒醒吧!还在相信“中奖短信”吗?

# 咸安一男子3万元打了“水漂”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栾娟)本以为自己被“大奖”砸中,成了新年的一桩喜事,没想到却落入骗子圈套,不仅“奖金”没到手,反被骗去了3万余元。大年初二,糊涂的小刘(化名)为自己“贪心”买单。

大年初二下午6时许,小刘用手机上网时,接收到一条自称是“某购物网站”发来的短信,告诉小刘在该网站中奖了,中奖验证码

为\*\*\*\*\*。小刘又惊又喜,立即按照短信的提示操作。随后,小刘接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电话,对方自称是该购物网站的工作人员,要帮助小刘领取“幸运大奖98000元人民币和一部苹果6手机”。

小刘狂喜之下,对新年第二天就中“大奖”的事情毫不怀疑,反而认为是自己交上了好运气。他立即询问对方如何领取奖

金,对方说要在这笔奖金汇到小刘的银行卡上,要求小刘拿一张银行卡到ATM机上操作。晚8时许,小刘根据对方的要求,在ATM机上操作完毕。结果,小刘查询银行卡余额时,发现“大奖”未领到,反被对方骗走了36600元。

小刘立即到派出所报警。目前,警方正在对此案展开调查。

# 咸安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细则(摘要)

农村集体“三资”归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占、平调、挪用。

各乡镇办要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及日常工作的管理;依托乡镇办财政所设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和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开展监管代理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的使用、购置、处置等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监管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监管代理服务机构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代理服务职责。

乡镇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服务机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职责见《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鄂财农村(2014)10号)。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和交易工作建立由区政府领导,区监察、财政、农办、民政、经管等部门配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积极参与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农村集体“三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议事制度。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的事项(见鄂财农村(2014)10号文)应由村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做到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各村成立由村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具体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工作职责见鄂财农村(2014)10号文)。

加强村级报账员管理。村级报账员应具备从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能,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兼任,应相对保持稳定,其更换应由“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审核任职条件后,报乡镇办“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同意。

实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的核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核查工作在乡镇办“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核查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资源处置情况,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及收益分配情况等事项。核查工作“一

季一巡查、半年一评议、全年一公示”。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执行情况按季公开,每季首月10日前“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将上季村财务收支和资产、资源明细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内逐笔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区经管局对农村集体“三资”情况,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检查。“三资”监管代理服务中心对各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每年至少审计一次。

农村集体主要收入包括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集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

农村集体主要支出包括经营性支出、管理费用以及公益事业支出、福利性支出、投资项目支出等。

农村集体收取的各项收入,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实行票款同行,不得坐收坐支、公款私存。

村级备用金管理制度。村级资金采取备用金领取方式进行管理,报账员备用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

村级财务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村级财务预算由村委会每年年初在“三资”监管代理中心的指导下按规定编制,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当年资金开支的依据并且严格执行年初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超计划列报支出,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超限额支出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先写报告说明事由,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三资”监管代理中心核实,报乡镇办主要领导审批,追加支出指标后方可实施报批。

村级财务决算在每年年终根据“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会计核算资料编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张榜公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支出,遵照“集体理财、民主管理、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群众监督”的原则。

财务支出的审批,遵照先审后批的原

则。各村要在每月15日至20日召开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的理财会,对每笔收支逐项预审,并作好村务日志和监督日志。

1000元以下支出,由村支书或村主任签字;1000元以上支出,由村两委3名干部签字;所有支出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务监督委员会公章,报乡镇办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后方可支出。

村组干部的工作报酬、电话费和公务费用不得超过下列规定标准。

村组干部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要报区经管局审批备案,否则不得领取工作报酬。

村主职干部工作报酬每年不低于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倍,副职干部不低于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倍的标准。上限标准由各乡镇办自行拟定,报区财政局、经管局审批备案。

村组干部电话费补助标准。村主职干部电话费每月不超过160元,其他村干部每月不超过100元,电话费随工资发放,不得再报销话费。

村级公务费用标准。村级报刊、书籍费用以村为单位,人平不得超过1元。

村级管理费用(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党建、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由各乡镇办结合区直单位管理文件标准及本地实际自行拟订限额标准,报区财政局和经管局审批备案。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出的原始凭证,必须是真实、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对金额小于1000元难以取得税务发票的零星开支,如临时杂工支出、“三万”保洁支出等,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支付单”。支付单由“三资”监管代理中心统一保管和开具。

所有支出凭证必须附明细清单再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说明事由。

“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对于村级的各项支出,要先按照《咸安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报销原始凭证的合法、合规、报销手续完备和其它标准要素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加盖“已审专用章”后入账。实行资金直达制度。对涉农补贴款、民

政优抚款、村干部报酬、农户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涉及个人款项和“一事一议”等专项建设资金由中心按有关规定直达个人账户。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村集体拥有或以投资、贷款和劳动积累形成的,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建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牲畜、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设施,村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收益形成的资产,村集体接受捐赠、资助、奖励等形成的资产,以及依法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其它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矿藏等,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所有。

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标准:单项工程投资标的价在2万元以上的,资产资源经营性承包,租赁入股、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标的价在2000元以上的,自行采购修缮、安装项目单项标的价在3000元以上的,都必须进入乡镇办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除此标的限额以下的资产发包、租赁、处置、采购及单项工程投资报乡镇办纪委批准后,在村民代表的监督下由村委会组织实施,并报“三资”监管中心备案。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价超过50万元的,由乡镇办“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进入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严禁将讨论通过的招标投标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投标。凡未按规定程序操作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有违反《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鄂财农村(2014)10号)中规定的六项违规行为的,由乡镇及乡镇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委托代理服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